

真报 我国宪法保障了劳动者按劳取酬的权利,血汗钱谁也不能克扣。但是,在讨要自己工资的时候,要合法合理,不能采取过激手段,否则,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要自己“买单”。日前,嘉兴的一起工资纠纷,再次给劳资双方上了一课。

工作不顺齐离职

从2014年初起,张琳等4人就一起在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的一家厂里上班。出门在外异地打工的张琳4人吃苦耐劳,踏实肯干,工作很快就上手了。但是因为一些生活琐事,他们4人跟工友间相处得不是很愉快,发生了矛盾摩擦。几次之后,张琳4人觉得再待下去也没意思,在去年6月份向老板吴欣提出辞职,要换个工作环境。

吴老板提出,辞职可以,但是要扣除一个月的工资,因为他们4人突然离职会影响厂里的生产,一时间招不到熟练工替代他们。

想着自己一技之长“傍身”,出去也不愁找不到工作,张琳等4人提出辞职当天就走了。没过几天,他们又找到了新工作。

讨要工资起纠纷

去年12月,等熟悉完新厂的工作之后,张琳4人想越觉得不是滋味:自己辛苦苦挣的血汗钱凭什么说扣就扣了?不行,得拿回自己应得的工资!

于是,张琳4人重新来到吴欣的厂里讨要工资。吴欣想到因为他们的突然辞职而焦头烂额了好几天,没好气地说:“你们还好意思来讨工资,你们一个月的工资还挺

不上我的损失呢!”

“这是我们辛苦挣出来的工资,是我们应得的!”张琳4人也不甘示弱。

吴欣脾气也上来,双方的争吵逐渐升级。在争吵过程中,张琳一气之下拉掉了厂里的电闸,使得厂里的机器都停了下来。双方由争吵逐渐发展成推搡厮打,最终有人报警。

依法化解有娘舅

驻王江泾派出所调解工作室的王大毛老娘舅在接手之后,首先安抚双方的情绪,让大家冷静下来好好说说是怎么回事。

了解了案件的前因后果后,老娘舅看到双方的对立情绪还是比较重的,决定采取“背靠背”的调解方式。

老娘舅首先批评了吴欣的观点,指出根据我国《宪法》、《劳动法》的相关规定,职工有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以及辞职的权利,任何人不能因为职工的辞职而克扣职工工资。

同时,对张琳4人指出,讨要工资是自身的权利,如果老板克扣工资,完全可以走劳动仲裁程序。如果采取拉电闸等过激手段,造成损失的需要承担相应责任。根据《劳动合同法》第37条的规定,职工需要提前30日向单位提出书面辞职,这条规定就是为了避免职工突然离职给企业造成损失,这样既保障企业的正常生产,最终还是保障了职工的利益。

听了老娘舅的依法解释,双方近日达成协议,老板吴欣结算张琳4人最后一个半月的工资,同时扣除因张琳拉电闸造成的损失。

讨要工资是权利

过激手段不可取

跳楼讨薪的背后,是打工者的无奈和心酸……(资料图)

为讨薪爬上升降机相要挟 换来5日拘留

民警提醒:民工若遇老赖,要学会依法维权

本报讯 王恩兴、蒋友亲报道

工资没拿到,没有正确使用维权手段,而是爬上升降机相要挟,湖南邵阳的阮某因此被台州路桥警方处行拘拘留5日。

1月11日上午9时许,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路北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,称辖区某工地有人要跳楼。接警后,民警立即赶往现场。在现场,民警看到一名男子站在升降机的顶上,情绪十分激动,稍有不慎就会掉下来的危险。情况危急,民警立即与消防大队等取得联系,寻求支援。



遂依法对其作出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。

警方提醒,民工辛苦确实很不容易,作为企业或是用工单位,务必按照劳动合同等办事,不要拖欠民工工资;而作为农民工,当讨薪遇到困难时务必要理智,一定要寻求合法的途径为自己维权,可以分别到劳动仲裁委员会、劳动监察大队等部门投诉,如果劳动监察部门无法解决,还可以向通过法律援助中心预定仲裁申请书,准备相关证据,劳动争议仲裁部门再行调解,调解无效的话,再进行立案,开庭裁决,不服再向法院起诉。另外,可以拨打全省统一的劳动保障监察应急呼叫电话96309,也可通过信函等方式向各地各部门投诉举报,绝不能采取恐吓、堵路、跳楼、打砸等危害社会安全的非法手段。

平湖10多个部门联合追薪 让民工“全薪”过年

本报讯 徐志良报道 近日,平湖市某毛巾厂原副总经理柳某以厂方拖欠其40天工资7600余元提起劳动仲裁,要求厂方支付拖欠工资、经济补偿金、赔偿金等共计13000余元。庭审中双方就各自诉求展开激烈辩论。庭审结束后,仲裁庭召集当事人双方再次进行调解,经过努力,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,最终调解成功。

兰溪劳动争议工会派出庭首次启用

本报讯 记者羊荣江 通讯员杨东琪报道 近日,兰溪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工会派出庭开庭首次仲裁,成功调解一起劳动纠纷案件。

兰溪市劳动仲裁院院长梅锦顺担任首席仲裁员,市总工会党组成员胡炜,职工服务中心主任金国忠担任仲裁员。



中止诉讼的原因尚未消除 法院决定恢复诉讼是否合法

本报讯 记者冯伟祥报道 同一个原告、同一个被告的五个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,浙江宁波海事法院审理后,对其中一个案子做出判决,对其余四个案子裁定中止诉讼,理由是这四个案子需以那个案子的审理结果为依据。但宁波海事法院在那个案子还没有审结的情况下,近日又表示要对四个案子恢复诉讼开庭审理。这种做法引起了质疑。不少律师认为,中止诉讼的原因尚未消除,依法不能恢复诉讼。

2014年6月17日,宁波海事法院对上述其余四个案件(即313—316号案件)分别作出四份民事裁定书,所载明的理由均为“本案需以312号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”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(五)项之规定(记者注:即“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,而另一案尚未审结”),裁定“本案中止诉讼”。

2014年4月1日,浙江盛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浙江盛发公司)向宁波海事法院递交了五份民事起诉状,被告均为绍兴中井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绍兴中井公司)。

宁波海事法院予以受理,案号分别为(2014)甬海法商初字第312号、313号、314号、315号、316号,案由均为“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”。

对于上述五个案子,海事法院先后于2014年4月23日、5月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

2014年6月16日,宁波海事法院对312号案子进行了判决,判令绍兴中井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浙江盛发公司损失人民币273011元。

2014年6月17日,宁波海事法院对上述其余四个案件(即313—316号案件)分别作出四份民事裁定书,所载明的理由均为“本案需以312号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”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(五)项之规定(记者注:即“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,而另一案尚未审结”),裁定“本案中止诉讼”。

宁波海事法院予以受理,案号分别为(2014)甬海法商初字第312号、313号、314号、315号、316号,案由均为“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”。

对于上述五个案子,海事法院先后于2014年4月23日、5月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

2014年6月16日,宁波海事法院对312号案子进行了判决,判令绍兴中井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浙江盛发公司损失人民币273011元。

2014年6月17日,宁波海事法院对上述其余四个案件(即313—316号案件)分别作出四份民事裁定书,所载明的理由均为“本案需以312号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”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(五)项之规定(记者注:即“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,而另一案尚未审结”),裁定“本案中止诉讼”。

对于上述五个案子,海事法院先后于2014年4月23日、5月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